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赣经开法宣字〔2024〕1号

印发《赣州经开区关于开展“四类”普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党政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社管局、区司法分局、区团工委：

现将《赣州经开区关于开展“四类”普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于7月5日、12月31日前向区法宣办报送半年、全年工作情况（联系人：黄一冲，联系电话：0797-8377635，邮箱：gzjkqfxb@163.com）。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3月27日



赣州经开区关于开展“四类”普法预防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全区青少年的法治素养，有效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，促进健康成长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中小学校深入开展“四类”普法（家长会普法、大课间普法、法治动漫普法、集中讲座普法）活动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职能作用，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增强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，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，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四类”普法进校园，进一步丰富青少年学生法律知识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法治和安全意识，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学法守法用法思想和行动自觉，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学生自我保护能力，使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明显减少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家长会普法。发挥好“大手牵小手”作用，利用学生家长会，走进班级，走上讲台，向学生家长普及法律知识，讲述青少年违法犯罪真实案例，以一件件实例警示警醒家长，要在家长脑中、心中烙上深深的“法治印”，使家长认识到青少年学生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主动担起家庭责任和家长使命，积极发挥好家庭教育的作用，用“大手”牢牢牵住“小手”。

（二）大课间普法。利用大课间的机会，通过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法治文化阵地或禁毒基地、观看法治宣传片等方式，向青少年学生广泛宣传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、日常生活中应注意的法律安全问题等内容，不断丰富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知识，使他们知道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，以及违法犯罪的后果，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，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自我约束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法治动漫普法。针对六年级以下的低年级学生，为提升其学习法律的兴趣，提高法治教育效果，制作一批低年级学生喜爱的法治宣传动漫片。通过组织学生观看法治动漫影视的方式，开启对低年级学生的法律启蒙教育，使他们认识到什么是法律、实施法律的意义和作用，以及违法犯罪的后果等，使他们从小就尊重法律、敬畏法律，从小就养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行为习惯。

（四）集中讲座普法。针对思想认识有偏差和存在不良行

为的青少年学生，列为普法教育重点对象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的方式，定期开展法治教育，引用本地发生的真实案例，用通俗的语言、有趣的方式更好的将违法犯罪给自己和父母造成的伤害，给社会和国家产生的损害讲清楚，既将法律知识成功普及到学生心中，又增强警示警醒及震慑作用，使青少年学生能够自觉纠正不良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。各责任单位要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作为单位政治任务来落实，将“四类”普法作为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来谋划、作为年度工作要点来推进、作为法治副校长主要任务来考核，做到常态调度部署、经常督促检查，形成推动工作的高压态势和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要精心组织。要按照“1+N”的要求及时优化学校法治副校长的配备，既实现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，又实现普法力量合理布置；各责任单位要全力支持法治副校长的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；各法治副校长要与学校加强对接，做好“四类”普法的时间安排、内容准备等工作。

（三）要加强考核。每位法治副校长每年在校普法次数不少于6次（每类普法次数不少于1次）或至少实现1次学生、家长全覆盖，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《赣州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》要求将此具体量化任务作为法治副校长履职考核内容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推动作用。